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

京兴市监撤字〔2025〕第029号

当事人：北京鸿鑫伟泰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10115MA05AQ8F03

住所（住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康庄路28号楼18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李婧

2024年9月19日，李婧向本局反映本人身份被冒用办理市场主体变更登记（备案），并提交相应材料。本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予以受理和调查。

当事人于2011年4月19日取得公司变更登记，根据李婧向我局反映的当事人未经其同意冒用其身份信息办理上述登记为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经理、执行董事的情况。本局于2024年12月05日至2025年1月19日将上述涉嫌冒用他人身份变更登记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调查。

经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核查，当事人的登记地址不存在。

经询向申请人李婧询问，其向在2010年1月19日因身份证丢失补领办理身份证，有效期限为2010年1月19日至2030年1月19日。我局于2024年9月26日向黑龙江省虎林市公安局发出了协查函，据虎林市公安局回函确定李婧上述补办身份证原因确为证件丢失。经查询登记档案，当事人于2011年4月19日变更登记时提交的李婧身份证明复印件有效期限为2007年4月5日至2017年4月5日，系李婧丢失补领前的身份证。同时李婧向我局提供了北京中一诺达科技有限公司司法鉴定中心的笔迹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为检材的“李婧”签名字迹不是李婧所写。经李婧核对，企业变更登记材料中的个人简历与其本人实际情况不一致。

我局向当事人、魏巍巍、登记代理人高文峰、原监事高凤英、监事史立炜邮寄询问通知书，均未能取得联系，因《询问通知书》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及全部相关利害关系人，我局予以公告送达。公告期结束均未与我局取得联系。

当事人已不在注册地址经营，相关市场主体和人员无法取得联系。同时，公示期内无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当事人的情形符合“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相关市场主体和人员无法联系或者拒不配合的，登记机关可以将相关市场主体的登记时间、登记事项等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45日。相关市场主体及其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内没有提出异议的，登记机关可以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撤销北京鸿鑫伟泰商贸有限公司2011年4月19日变更登记。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0日内交回营业执照。逾期不交回的，本局将按有关规定执行。

如对本决定持有异议，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后六十日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规定，向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后六个月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印章）

 年 月 日